

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吉0106执115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伟，女，1964年4月26日生，汉族，住长春市绿园区青浦路345-1号703室。

被执行人李绍民，男，1962年1月30日生，汉族，住长春市绿园区洛阳街229号，仁和香港城26栋4单元510室，公民身份号码：22010419621130923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伟与被执行人李绍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本院作出的(2021)吉0106民初3946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执行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认为登记在被执行人李绍民配偶史凤英名下的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要求执行史凤英名下的财产。

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绍民配偶史凤英名下坐落于长春市绿园区洛阳街与绥中路交汇成涛·绿锦国际二期26号楼510号，权利证号：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1321646号，丘地号4-100/114-48(510)，建筑面积68.87平方米房屋。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绍民配偶史凤英名下坐落于长春市绿

园区洛阳街与绥中路交汇成涛.绿锦国际二期 26 号楼 510 号, 权利证号: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1321646 号, 丘地号 4-100/114-48(510), 建筑面积 68.87 平方米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沈 影
审 判 员 康 宁
审 判 员 刘 昊

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

书 记 员 赵红飞